目 录

**2**晋宁区滇池湖滨“四退三还一护”昆阳安置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7**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0**晋宁区2017年宝夕公路路面中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13**晋宁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6**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晋宁区滇池湖滨“四退三还一护”昆阳安置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11月20日，对晋宁区滇池湖滨“四退三还一护”昆阳安置点（以下简称：“昆阳安置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

（一）基本情况

昆阳安置点建设项目是晋宁县滇池治理的一项重点民生安置工程，主要用于滇池治理退房农户的安置及部分省、市、县重点工程拆迁户安置。项目位于昆阳镇储英村委会，于2009年11月经晋宁县发改经贸局批复立项，项目分两期实施。截止审计时，二期现仅开展了部分前期勘测设计工作，暂未开发（以下简称“暂未开发利用区”），一期设计的广场道路、4个地下车库安全监控系统工程未开工建设，土地权属还未变更。本次审计主要是对已经完工的569.145亩昆阳安置点项目一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昆阳安置点项目一期由晋宁益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下设晋宁益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昆阳安置点项目部（以下简称“昆阳安置点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施工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房屋工程主体建设采用BT融资模式，其他附属工程采用一般工程建设模式。2010年4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0年10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为昆阳安置点一期建设工程BT 项目投资人。2010年10月开工建设。

已建成的一期总用地面积379430㎡（569.145亩），建筑面积549734.25㎡，其中：住房97幢建筑面积409786.89㎡（含住宅底商铺）、商业建筑10幢建筑20829.51㎡，配套公建建筑面积23012.56㎡（含卫生所、幼儿园、警务所等），地下室车库建筑面积96105.29㎡。容积率1.24，建筑密度21.12%，绿地率38.86%。

截至2016年底昆阳安置点项目部应纳入完工一期及暂未开发利用区投资成本199586.75万元，其中：摊入完工一期成本193938.68万元，暂未开发利用区成本5648.07万元；未付款33834.62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晋宁益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作为建设单位，在昆阳安置点项目的管理中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职责，所提供的资料基本完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安置房3062套，推进了“四退三还”工作的顺利进行。但在也存在建设方违规为承建方支付 “建筑业劳保费”、待摊投资核算管理不规范以及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

1.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169 690 418.92元。

工程价款结算中由于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定额错套、高套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169 690 418.92元，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二）借款40 000 000元给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昆阳安置点建设项目部，到期未及时收回。

责令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依规收取利息2 063 530.54元，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三）主体建设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未进行全面整改。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应当积极督促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整改，必要时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反映，请求其协助督促施工方整改并依法要求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项目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导致主体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不及时。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对监理单位不严格执行合同、不认真履职的行为予以处理，扣减或者停止拨付监理费用。

（五）待摊投资核算管理不规范。

**1.多付监理费965 322.18元。**

鉴于审计期间，昆阳安置点项目部对多付监理费965 322.18元已调账处理，责成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按规定收回多付云南恒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监理费（含昆阳安置点项目部为其代扣代缴税款）965 322.18元，并作账务处理。

**2.虚增待摊投资成本1 027 791.12元。**

鉴于审计期间，昆阳安置点项目部对的问题已作调账处理，不作处理。

（六）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支3 283 072.53元。

鉴于审计期间，昆阳安置点建设工作指挥部已将超支情况报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经晋政复〔2018〕89号文件批复同意将超支管理费纳入总投资，本次审计不做处理。

（七）为承建方支付应由其承担的“建筑业劳保费”900 000元。

鉴于审计期间昆阳安置点项目部已整改，已从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为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垫支“建筑业劳保费”900 000元，本次审计不作处理。

1. 整改情况
2. 对于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169 690 418.92元的问题，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反馈在经后的结算中将据实结算。
3. 对于借款40 000 000元给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昆阳安置点建设项目部，到期未及时收回的问题，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在后续支付工程款时，将应收的借款利息进行扣减。
4. 对于主体建设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未进行全面整改的问题，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启动整改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组织整改，整改资金最终由区政府与云南建工集团协商分摊。
5. 对于项目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导致主体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1家监理公司扣减拨付监理费3万元。

（五）对于多付监理费965 322.18元的问题，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回多付云南恒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监理费886165.78元，余下的79156.4元为税费，因缴税时间过久，相关税局未予退税。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提出九条审计建议，昆阳安置点项目部采纳了审计建议，已将“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不需要列支的款项进行了清理调整，与区国土局对多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的问题进行了对接，将严格控制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开支。现正在积极协调处理BT利息及融资回报的支付工作，与涉及在昆阳安置点项目安置拆迁安群众的各项目管理部门对接预付建设成本，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我局年初审计项目计划，我局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15日，对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的职能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决策部署，起草或拟定全区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下属财政预算编制单位14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局机关内设6个科室。人员编制19人（行政编制17人），现有在职职工21人，超编2人。退休职工6人。车辆编制2辆，实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车1辆，应急车1辆。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区农业农村局能按区财政的规定编制预算，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基本上真实反映了单位2018年度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执行能严格按照财政下达的部门预算指标使用资金，基本实现了收支平衡。在各项资金的使用中做到了按规定审批，但还存在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对下拨的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昆明市晋宁区良种场门市租赁收入未缴税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

（一）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至审计时，作了部分整改工作，此问题没有完全整改到位。我局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全面的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二）区农业农村局对2018年下拨六街镇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中一是春天公司擅自更改项目分项建设内容，二是春天公司提供虚假资料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套取财政资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对上述问题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三）昆明市晋宁区良种场门市租赁收入未缴税款的问题。

我局责令昆明市晋宁区良种场将取得的租赁收入未缴税款行为，自行向税务机关补缴税款，并将补缴税款结果报送我局。

三、整改情况

（一）以前年度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整改的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已积极向区人民政府上报资金请示，等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及时归还原资金渠道。

（二）区农业农村局对2018年下拨六街镇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中一是春天公司擅自更改项目分项建设内容，二是春天公司提供虚假资料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套取财政资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在下步项目实施管理中，做到即注重项目实施实际完成情况的检查核实，更注重对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竣工相关材料的审核及装册上报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建前、建中和建后的跟踪管理，做好综合指导服务。如不按要求实施和完善竣工资料，将拒绝拨付项目资金，避免类似问题再发生。

（三）昆明市晋宁区良种场门市租赁收入未缴税款的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晋宁区良种场于10月25日已补缴了相关税款。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提出了2条审计建议:

（一）区农业农村局应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所揭示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整改，避免出现置之不理，屡审屡犯的情况。

（二）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农业项目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下属单位相关人员的教育及管理，避免出现部门及人员履职不到位、监管缺位等问题，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区农业农村局已采纳上述建议。

晋宁区2017年宝夕公路路面中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0月30日对昆明市晋宁区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地方公路管理段”）负责的晋宁区2017年宝夕公路路面中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区宝峰街道办、双河乡境内，路桩标号K8+000-K13+500，路线全长5.5公里，路基宽6.5米, 计划投资360.00万元，实际投资290.00万元。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云南宜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中标价3202619元，项目于2018年3月28日开工，2018年7月16日完工，合同期150天，2018年9月28日晋宁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交）工合并验收，验收合格。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晋宁区2017年宝夕公路路面中修工程完工后可极大改善周边现有交通条件，完善区域交通脉络，给人民群众的出行带来了便利，对促进周边经济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程序。地方公路管理段制定了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建立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中贯彻执行。但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整改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结算工程价款41205.45元，区审计局责令地方公路管理段依法据实结算并进行整改。

（二）多列待摊投资741.69元。区审计局责令地方公路管理段依法进行整改并进行作调账处理。

三、整改情况

（一）对多结算工程价款。

地方公路管理段按审计调整表进行调整据实结算，按实际完成投资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二）对多列待摊投资。

地方公路管理段进行调整并作调账处理。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两点审计建议：一是建议地方公路管理段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资料，为项目竣工验收做好准备。二是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竣工图不完整，部分变更签证资料不规范等问题，建议地方公路管理段在今后的项目中按照相关规范执行。地方公路管理段均已采纳了以上建议。

晋宁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

全覆盖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自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0月30日，对昆明市晋宁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全覆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现审计工作己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的预决算数据显示，晋宁区共有一级预算单位46家，二级预算单位129家。

（二）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严格执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绩效目标，不予安排预算。

（三）预算编制和调整情况审计

1.预算编制情况。2018年全区地方财政总收入预算222 3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7 4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64 7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5 469万元。

2.预算调整情况。年初预算执行到2018年11月份，地方财政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22 310万元调整为 196 4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65 469万元调整为83 244万元。

（四）预算执行和支出结构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全区地方财政总收入197 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6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6 741万元，完成预算的97.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6 8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2.9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81 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7.86%。

2.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情况。2018年财政主要支出项目重点已向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和化债重点方面倾斜。

(五)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晋宁区各预算单位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加强制度和规范建设，基本遵守《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财务管理方面基本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但还存在连续结余结转资金、往来款长期挂账，通过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其他账户转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截止2018年12月31日，2家预算单位连续结转结余资金共2 614 084.19元，未上缴国库。鉴于上述结转结余资金在审计期间已使用，本次审计不作处理。

（二）截止审计日，12家预算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

146 085 801.41元。我局已责令上述12家预算单位加强对往来款的管理，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

（三）2018年16家预算单位将财政资金1 860 818.58元从零余额户转到本单位的其他账户。我局已责令各相关单位应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杜绝违规从零余额账户转款到本单位的其他账户。

三、整改情况

（一）针对问题一，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已经整改。

（二）针对问题二，各问题单位都表示会加强对往来款的管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核销相应的往来款。

（三）针对问题三，各问题单位表示会高度重视，杜绝今后出现类似问题。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审计中，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两方面审计建议：一是各预算单位应认真执行预算法，硬化预算约束，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二是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对往来款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往来款项严格控制。各预算单位已采纳以上建议。

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10月9日至12月22日，对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工作己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审计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内容包括2018年晋宁区扶贫项目、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补助、农村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医保兜底、民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五项资金。

2018年扶贫项目共完成二街鲁黑村庄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宝峰中和铺新建公厕及修缮客堂、夕阳木杵榔和木鲊产业、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上蒜洗澡塘道路硬化2条、公厕及垃圾房4座等扶贫工程项目17个。17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 623.7万元，其中区扶贫办出资777万元。

2018年，晋宁一中按每人次500元/学期标准减免，春季学期减免学生17人、秋季学期减免44人；晋宁二中按每人次400元/学期标准减免，春季学期减免学生24人、秋季学期减免38人。2018年，晋宁区生活费补助标准为2500元/生/年，补助资金由省、市、区按30%、42%、28%比例承担。晋宁一中春季学期补助2人、秋季学期补助34人；晋宁二中春季学期补助8人、秋季学期补助17人。

2018年晋宁区完成农村危房改造910户，其中：“四类重点对象”584户；2014年建档立卡脱贫户85户；晋城镇火石坡、双河荒川村、高粱地三个重点村39户；上蒜镇洗澡堂、夕阳乡木鲊、木杵榔三个贫困村132户；相对困难户（重病户、残疾人、独居老人、无劳动能力户）70户。

2018年，晋宁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医保兜底补助共计1 605人次，其中：区域内1584人次，区域外21人次。

2018年晋宁区共资助3 797名救助对象参保。自2019年起，民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由晋宁区医疗保险局负责。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8年晋宁区通过采取多项有效的扶贫措施，积极推进医疗健康、住房、教育等各项政策贯彻落实，通过各项扶贫项目的建设和推进，较好地改善了村内的基础设施，对加快整村推进以及解决贫困学生读书和城乡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晋宁区2018年度扶贫专项资金财务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当年财务收支情况，基本遵守了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也存在区扶贫办对2018年扶贫项目监管不到位、驻村工作队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不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调查工作经费结余、医疗补助资金少发放给困难群众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区扶贫办对2018年扶贫项目监管不到位。上蒜镇人民政府未将新增扶贫建设项目上报区扶贫办审批，区扶贫办也未对此提出异议，存在对扶贫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晋宁审计局已责令区扶贫办今后要加强对扶贫项目的监管，不得由扶贫建设项目实施单位随意更换建设项目。

1. 扶贫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入账不完整。2018年宝峰街道办扶贫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入账不完整，仅入乡镇村委会自筹资金部分，区扶贫办补助资金未入账或者漏入部分支出项目。晋宁审计局已责令乡镇、村委会及时清理扶贫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并将扶贫建设项目投资未入账金额及时入账，确保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入账完整。

（三）驻村工作队专项补助资金未由上蒜镇财政所统一管理。晋宁审计局已责令上蒜镇政府收回结余资金，由上蒜镇财政所统一管理，统一安排用于驻村工作队扶贫工作相关支出。

（四）农村危房改造2018年调查工作经费结余71 952.70元未上缴财政。晋宁审计局已责令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镇、上蒜镇将上述农村危房调查工作经费结余71 952.70元上缴晋宁区财政。

（五）少发放民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3 712.38元。晋宁审计局已责令区民政局及时将上述少发放的医疗救助金补发给救助对象，并督促经办人员肖某向驻单位派出纪检组作出书面说明。

（六）建档立卡贫困户医保兜底专项资金结余838 418.92元未上缴区财政。鉴于审计期间已上缴837 913.10元，晋宁审计局责令晋宁区卫生健康局将剩余的505.82元上缴晋宁区财政。

1. 整改情况
2. 关于区扶贫办对2018年扶贫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上蒜镇今后将做好扶贫项目审批建设和资金管理工作。
3. 关于扶贫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入账不完整的问题，宝峰街道办已将扶贫建设项目投资未入账金额及时入账，该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已入账完整。
4. 关于驻村工作队专项补助资金未由上蒜镇财政所统一管理的问题，上蒜镇财政所于2020年3月3日收回了该笔资金，今后由镇财政所统一管理。
5.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2018年调查工作经费资金结余未上缴财政的问题，涉及需要上缴的单位已将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
6. 关于少发放民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的问题，区民政局已将少发放部分以现金形式发放给救助对象。
7.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医保兜底专项资金结余的问题，晋宁卫生健康局于2020年3月12日，将剩余的结余资金上缴了区财政。
8. 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了三条审计建议，一是健康教育、救助等相关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和政策宣传，及时准确告知相关政策，确保患者知晓政策、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二是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系统的管理，严格审核各乡镇录入的信息，按照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的要求，认真做好农户档案信息的录入上报工作；三是区扶贫办应加强对扶贫建设项目的管理，并督促和指导好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完成后资产入账真实、完整。被审计单位均已采纳了以上建议。